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1500639

投诉人:	BASF SE
被投诉人:	郭建
争议域名:	<oppanol.com.cn> ; <oppanol.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5年8月19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 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提交了英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年8月21日, 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该邮件抄送给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并请求 CNNIC 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 直至争议解决程序结束。

2015年8月21日,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以电邮回复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15年9月7日, 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案件费用。

2015年9月8日仲裁中心用电邮向投诉人要求在2015年9月15日或以前提交附签署的投诉书。投诉人于2015年9月8日按仲裁中心的要求提交附签署的投诉书。仲裁中心亦于2015年9月9日电邮确认于限期内收悉附签署的投诉书。

2015年9月9日, 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供答辩, 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因投诉人要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2015年9月9日仲裁中心以电邮通知投诉人有关语言的事宜交由专家组决定。仲裁中心亦于同一日(2015年9月9日)将此要求以电邮通知被投诉人，并请被投诉人对此要求提出意见供专家组考虑。

2015年9月25日，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收到并附上被投诉人的中文答辩书。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15年10月19日，仲裁中心向双方当时人及周慧文女士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周慧文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2.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 BASF SE; 投诉人地址是德国 67056, Ludwigshafen. 投诉人指定 IP TWINS S.A.S. 为其授权代理人，其联络地址是法国巴黎 6 Rue du Conservatoire 75009.

被投诉人郭建，其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i) oppanol.com.cn 及(ii) oppanol.cn; 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要求“英文”为此域名争议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投诉人指出《程序规则》第 8 条，“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文应为中文”；鉴于以下原因投诉人要求专家组行使她的权力，把行政程序的语言改为英文。
 - a. 被投诉人将受争议的域名转到一个名为《http://www.xiangsuhui.com/goods.php?id=175》的网站，而这网站大部份的内容是英文。另外被投诉人曾直接用英文接触投诉人，并尝试协商将受争议的域名转让。(附件 2 和 3: 投诉人提供了上述网站的影印本及有关转让的英文电邮。)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懂得使用并明白英语。
 - b. 投诉人是德国公司并不懂中文。投诉人需要投放大量金钱与时间去安排翻译。对于投诉人来说，英文亦是外语，所以使用英文不会对投诉人有不平等的优待。
- (ii) 上述受争议的域名是在《解决办法》的管辖之内。

(iii)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是世界最大之化学产品公司，亦是伦敦交易所及苏黎世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投诉人在世界各地雇用超过 112,000 名员工，其顾客分布于世界上 200 多个国家。无可置疑，投诉人是一家著名的化学产品公司。在 1990 至 2005 年，投诉人在亚洲投资了欧元 5.6 亿包括在中国南京和上海。

投诉人拥有 OPPANOL 的国际商标注册(号码为 452393 注册日期 1980 年 4 月 30 日)其指定国家包括中国。(附件 5: 投诉人有关 OPPANOL 的国际商标注册) 投诉人亦拥有 OPPANOL 在 40 多个国家的商标注册，其中最早的注册日期为 1933 年。(附件 6: 投诉人有关 OPPANOL 的商标注册名单)

投诉人的商标 OPPANOL 同争议域名的分别祇是顶级域名《com.cn》及《.cn》投诉人认为按已确立的案例，在比较商标和域名的近似性时是不会考虑顶级域名的。因此争议域名跟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OPPANOL 是相同的。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曾作商标查察，发现被投诉人在中国未有就 OPPANOL 作出商标注册。另外争议域名是连接到《http://www.xiangsuhui.com》一个上载 OPPANOL 产品的资料但又刊登由竞争对手所生产与 OPPANOL 类似的产品(x_butyl)的图片，投诉人认为这不算是合法、中肯及真诚地出售/提供产品/服务。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a. 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的 3 个月后，曾接触过投诉人，想将争议的两个域名及 www.oppamol.com 出让。(附件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出让电邮)
- b. 被投诉人惯性地注册属于第三者的商标作为域名，包括《chinabutyl.com》和《lamxiaomi.com》。“butyl”及“xiaomi”都是属于他人的商标。(附件 9A 和 9B: WHOIS 的文件证明上述《chinabutyl.com》及《lamxiaomi.com》的域名登记人为被投诉人及有关〈www.mi.com/en/about〉及《www.butyl.com》网站资料来证明“butyl”及“xiaomi”是属于他人的商标。)

- c.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把争议域名转至一个名叫《<http://www.xiangsuhui.com/goods.php?id=175>》的网站。这网站虽然自称出售 OPPANOL 产品但网站内的图片都标志着“X_butyl”的产品。(附件 10: 有关《<http://www.xiangsuhui.com/goods.php?id=175>》网站的影印本。)

鉴于以上事例，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被投诉人是通过正规渠道注册，是该域名的合法持有人；
- (ii) Oppanol 商标为 basf 公司所有，但 Oppanol.com.cn, oppanol.cn 并不是巴斯夫注册商标，且被投诉人并未利用该域名推广其他公司产品；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后，是曾第一时间联系对方，但并未有高价恶意出售，仅仅是询问多方是否对该域名有兴趣；
- (iv) 被投诉人无利用该域名从事其他材料或者与对方品牌有冲突客户的任何推广；
- (v) 被投诉人并非恶意注册该域名，因为被投诉人本身有销售 oppanol 产品，被投诉人也是更方便给客户介绍 oppanol 产品，而注册该域名；
- (vi) 对方如需被投诉人转让该域名，可通过协商救济方式解决；
- (vii) 被投诉人不选定一人/三人专家组裁决争议；
- (viii)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要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没有表达意见。

被投诉人并没有在答辩书上附上任何文件。

4. 专家组意见

首先，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适用于本争议域名。对于本行政程序的使用语言，投诉人的投诉书是用英文，并要求专家组把行政程序的语言改为英文。被投诉人的答辩书是用中文，但对是否用中文或英文没有表达意见。

《程序规则》第 8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非以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经慎重考虑，专家组决定不需要投诉人另行递交中文翻译的投诉书，但专家组认为本案的事实背景及内容不构成特殊情形，因此本案裁决仍然是用中文。

根据《议解决办法》第 8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由于《解决办法》是为了解决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争议，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 8 条第(1)项提到的“民事权益”是指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基于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作出以下的事实认定：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15 年 3 月 14 日)以前，投诉人已于 1980 年 4 月 30 日在第 1 类别商品取得“OPPANOL”的国际商标注册(包括中国)，注册号为 452 393。

专家组同意在比较商标和域名的近似性时是不会考虑顶级域名的，因此争议域名《oppanol.com.cn》及《oppanol.cn》跟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oppanol”是相同的。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及证据满足了《解决办法》第 8 条第(1)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已在答辩书的(ii)承认 OPPANOL 这商标是投诉人 BASF 公司所拥有。专家组认定因为《oppanol.com.cn》及《oppanol.cn》没有被登记作商标注册，所以被投诉人用来作登记域名。

另外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解决办法》第 10 条所列明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及被投诉人在答辩书内的承认，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 8 条第(2)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鉴于投诉人提出主张及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在争议域名注册后 3 个月用电邮接触投诉人，想出售争议域名。对此，被投诉人亦承认。另外对于被投诉人把争议域名转到《<http://www.xiangsuhui.com/goods.php?id=175>》的网站，之后安排这网站上载 OPPANOL 产品的资料但又刊登由投诉人竞争对手所生产与 OPPANOL 类似产品(x_butyl)的图片。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及被投诉人在答辩书内的承认，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 8 条第(3)项条件。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解决办法》第 8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oppanol.com.cn>及 <oppanol.cn>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周慧文(Dora Chow)

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